

丘北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丘人发〔2022〕14号

丘北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黄会银等五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县人大各专委、常委会各工委（室），
县人民政府，县监察委员会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
县直各单位及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：

根据《丘北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黄会银等五位同志任免
职的议案》（丘法议〔2022〕1号），经2022年5月25日丘
北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：

黄会银 任丘北县人民法院副院长，免去丘北县人民法
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；

夏 丽 免去丘北县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；

阮永美 免去丘北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；

温孝明 免去丘北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；

赵真平 免去丘北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